

双辽市街道权责清单（39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街道办事处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订）第十八条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已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评为三级以上残疾的； (二)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 (三)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 第三十二条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再生育条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再生育服务证。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2-2.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已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评为三级以上残疾的； (二)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 (三)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二条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法律依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订）

双辽市街道权责清单（39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	街道办事处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订）第十八条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第三十一条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是否出具证明的决定（不予出具证明的应当告知理由）。 3. 送达阶段责任：出具证明，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隐私。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8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法律依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订）《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双辽市街道权责清单（39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街道办事处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办	行政确认	街道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是否出具证明的决定（不予出具证明的应当告知理由）。 3. 送达阶段责任：出具证明，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隐私。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0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法律依据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双辽市街道权责清单（39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	街道办事处	蓄滞洪区内居民的财产核实登记	行政确认	街道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86号发布）第十四条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当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 第十五条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填报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 3. 登记责任：经核查属实的，予以重新登记。 4. 报备责任：变更登记后，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5. 监管责任：加强对蓄滞洪区内居民财产变更登记的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2.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实施监督。 3.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的登记情况及变更登记情况汇总后抄报所在流域管理机构备案。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每年汛期预报，对财产登记及变更登记情况进行必要的抽查。 4. 同3。	
5	街道办事处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街道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村、社区上报的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上报材料，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的程序、方式、内容是否合法，有关申请、证明、审核等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等。必要时，可以进行复核。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批准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通过批准的，发放《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证》。 5. 事后监管责任：对不再符合城乡低保对象，进行停保处理。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5. 参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三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办发〔2020〕46号）增加

双辽市街道权责清单（39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	街道办事处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街道	（行政法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第三章申请及受理 第十条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第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四章审核确认 第十三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 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 第十四条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 第十六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 第十七条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第十八条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村、社区上报的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上报材料，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的程序、方式、内容是否合法，有关申请、证明、审核等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等。必要时，可以进行复核。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批准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通过批准的，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5. 事后监管责任：对不再符合特困对象，进行终止救助供养处理。	1.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第十条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第十三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 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 第十四条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3、4.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第十八条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5.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第二十五条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办发〔2020〕46号）保留

双辽市街道权责清单（39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	街道办事处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额较小的)	行政确认	街道	（行政法規）《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乡镇、街道对所递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拟定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乡镇、街道签署审批决定，并加盖审批公章。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三（二）“依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对于上述情形以外的，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即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救助。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主动发现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2.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三（三）“一般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申请临时救助的非本地户籍居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但应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于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3.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办发〔2020〕46号）增加

双辽市街道权责清单（39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	街道办事处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行政奖励	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伤残、死亡的，按照有关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1. 受理责任：对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确认责任：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确认。 4. 送达责任：对经确认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汇总，报送财政部门。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奖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 6. 实施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发放奖励金。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一、奖励对象与标准(一)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办理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二)达到60周岁，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无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三)符合下列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也应享受奖励待遇：1. 离婚、再婚未再生育或者未违法收养子女的；2. 退休时独生子女已经死亡的；3. 无子女退休的，但1979年9月女方年龄达到50周岁(含50周岁)以上的夫妻和未婚的公民除外。(四)对符合奖励条例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费2000元。 2-1、3-1、4-1同1-1。 5-1. (八)下列情况的独生子女父母不享受奖励待遇：1. 2002年10月31日以前退休后死亡的；2. 本意见实施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未办理退休手续死亡的；3. 无单位夫妻双方未达到60周岁死亡的；4. 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他情况。 6-1. 二、奖励费支付办法(三)符合奖励条件，本意见实施前已经退休的、2002年11月1日后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死亡的独生子女父母，由原所在单位给予补发奖励费；原所在单位改制或者并转的，由改制或者并转后的单位给予补发；原所在单位已经破产，并清算结束，按无单位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奖励待遇，由原破产单位当地政府负责补发。(四)单位对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按照过去有关规定加发退休金的，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不再执行加发退休金的规定。但已加发退休金总额不足2000元的，差额部分一次性发放；超过2000元的，超出部分不退。(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60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支付。企业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4年内分期支付。在分期支付中独生子女父母死亡的，未支付部分发给其继承人。(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前，应将拟领取奖励费人员的姓名及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情况等所在单位或者社区公示，15天内无异议的，发给奖励费。	
9	街道办事处	社区矫正	其他行政权力	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主席令第83号）第三十八条：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禁止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主席令第83号）第三十八条：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禁止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双辽市街道权责清单（39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	街道办事处	社区戒毒	其他行政权力	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戒毒条例》 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 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七条：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社区民警、社区医务人员、社区戒毒人员的家庭成员以及禁毒志愿者共同组成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具体实施社区戒毒。 第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 （一）戒毒知识辅导； （二）教育、劝诫； （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 （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三条：社区戒毒自期满之日起解除。社区戒毒执行地公安机关应当出具解除社区戒毒通知书送达社区戒毒人员本人及其家属，并在7日内通知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第34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第35条，接受社区戒毒的戒毒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社区戒毒协议。并根据公安机关的要求定期接受检测，对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戒毒人员。	
11	街道办事处	居民公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街道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1996年3月23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的居民公约，报街道办事处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	1. 制定居民公约备案管理办法责任:制定辖区内居民公约备案管理办法。 2. 受理责任: 根据申请方的申请意见受理申请。 3. 审查责任: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进行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决定责任: 书面形式给出处理意见。 5. 送达责任: 将处理意见告知申请方。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的居民公约，报街道办事处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2-1、3-1、4-1、5-1同1-1。	

双辽市街道权责清单（39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	街道办事处	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街道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二条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责任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责任，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考核。 建立人口信息资源政府有关部门共享制度，及时交流人口信息。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以及上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实行由主要领导负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二条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责任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责任，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考核。 建立人口信息资源政府有关部门共享制度，及时交流人口信息。	法律依据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章
13	街道办事处	人口信息统计	其他行政权力	街道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1-1.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第十二条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责任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责任，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考核。 2-1. 建立人口信息资源政府有关部门共享制度，及时交流人口信息。	法律依据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

双辽市街道权责清单（39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	街道办事处	兵役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条第四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1.《兵役登记工作方案》拟定责任：制定辖区内《兵役登记工作方案》。 2.受理责任：依据《征兵工作条例》相关要求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的决定，未通过审核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审核的，予以登记，并及时告知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征兵工作条例》（2002年9月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2-1、3-1、4-1、5-1同1-1。	
15	街道办事处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街道	《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吉社保[2012]36号）	1、受理责任：（1）公示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文件要求的，应当受理申请（3）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清晰、不规范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推荐单位补齐相关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2.审查责任：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并审核参保人员书面申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参保人员原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出联系函，并提供相关信息；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向申请人做出告知说明。 3.决定责任：参保人员原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接到联系函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制度衔接的参保缴费信息传递和基金划转手续。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参保人员原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转移的资金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手续，并将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参保人员原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转移的资金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手续，并将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第七十二条统筹地区设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经所在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在本统筹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	

双辽市街道权责清单（39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	街道办事处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 制定本辖区内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 2. 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对企业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3.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现场处理措施。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上报给相应行业管理部门； 4. 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协助部门核实投诉举报；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等工作；协助部门核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整改动态； 5. 协助部门开展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法律依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7	街道办事处	强制动物免疫	行政强制	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修正本）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饲养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双辽市街道权责清单（39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街道办事处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街道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1. 决定责任：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2. 审批责任：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 3. 告知责任：当地人民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4. 处置责任：当地人民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5. 事后责任：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2-1、3-1、4-1同1-1。 5-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条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19	街道办事处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零五条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零五条	根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新增

双辽市街道权责清单（39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街道办事处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零六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零六条，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新增
21	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零八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零八条，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新增

双辽市街道权责清单（39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	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零九条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零九条，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新增
23	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条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条，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新增

双辽市街道权责清单（39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	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二条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二条，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新增
25	街道办事处	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二条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二条，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新增

双辽市街道权责清单（39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	街道办事处	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二条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二条，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新增
27	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未按照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的约定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二条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二条，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新增

双辽市街道权责清单（39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	街道办事处	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三条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三条，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新增
29	街道办事处	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四条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四条，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新增

双辽市街道权责清单（39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	街道办事处	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五条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五条，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新增
31	街道办事处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六条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六条，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新增

双辽市街道权责清单（39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2	街道办事处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新增
33	街道办事处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新增

双辽市街道权责清单（39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4	街道办事处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九条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九条，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新增
35	街道办事处	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二十条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二十条，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新增

双辽市街道权责清单（39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6	街道办事处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二十一条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二十一条，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新增
37	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二十三条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二十三条，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新增

双辽市街道权责清单（39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8	街道办事处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二十四条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二十四条，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新增

双辽市街道权责清单（39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9	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二条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二条，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新增